

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科课题研究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使社科研究工作更好地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为贵阳贵安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繁荣发展地方哲学社科事业服务。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科课题”是指在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或贵阳市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市社科院)立项的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社科课题分为委托课题、招标课题和联合课题。

委托课题：立足于解决贵阳贵安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以及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重大问题，根据当年工作实际具体确定选题及项数。

招标课题：选题原则上应以市社科联发布的年度课题指南为基础，面向贵阳贵安域内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公开招标，并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后经市社科联党组批准立项。

联合课题：面向贵阳贵安域内各高等院校、科研教育培训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实施，由各有关

单位向市社科联申报，市社科联组织相关专家对受理的联合课题项目进行评审，并经市社科联党组研究决定后立项。联合课题的管理按照《贵阳市社科联联合课题管理细则（试行）》执行。

第三条 凡申请要求在市社科联立项的课题，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循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针对贵阳贵安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针对性的问题组织开展课题研究，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繁荣和发展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服务，为贵阳贵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

第四条 社科课题只受理贵阳贵安域内高（职）院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及有关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五条 凡申请要求在市社科联立项的课题，须首先领取并填写《贵阳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课题设计论证表》和《课题承诺书》，然后报送市社科联。

第六条 凡申请要求在市社科联立项的课题，原则上应以市社科联发布的年度课题指南为基础，也可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选择研究课题。

第七条 市社科联根据需要组成课题立项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市社科联专家库专家组成），对申请立项的课题实行评审。主要对申请立项课题的研究意义、内容、预期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以及课题设计的科学性、研究计划的合理性等方面作匿名评审，获得到会半数以上评委通过的课题，方可立项。

市社科联党组会或驻会主席办公会，根据需要可对立项课题作适当调整。

第八条 获准立项的课题，课题承担方必须同市社科联签定《贵阳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或《贵阳市社科院研究项目合同书》，课题负责人应作出相应的科研诚信承诺并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对违反科研诚信承诺，或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变更课题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或因政策变化、课题主要研究人员变动、课题承担方提出无力完成课题研究计划的，市社科联将终止课题合同，并撤销该课题。

第九条 为加快培养和造就青年社科人才，每个获准立项的课题，其组成人员中原则上应有青年社科工作者参与。

第十条 委托课题和招标课题经费来源为市社科联资助一部分，课题承担单位可匹配一部分。联合课题的研究经费，由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组自行筹集，联合课题经验收合格，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 万元/项的标准予以资助。

招标课题立项后，市社科联首期拨付课题合同经费的 8000-10000 元，作为课题启动经费，其余部分待课题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再行拨付。

委托课题立项后，市社科联按照课题合同拨付相应的课题经费，委托课题经费实行包干使用，不增减调整。

第十一条 对上年度未完成市社科联研究课题的单位，不得承担下一年度社科研究课题。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尽可能地协调和解决课题承担方在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定期检查各研究课题的进展情况，课题承担方在接受检查时，应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应的课题材料，以保证课题如期完成。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成果原则上要求以课题研究报告的形式出现，字数一般要求在 2 万字左右。课题完成后，课题承担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市社科联申请验收并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及第三方提供的成果查新报告，课题研究报告封面左上角应注明“贵阳市社科联××××年度研究课题”或“贵阳市社科院××××年度研究课题”字样。课题研究报告的内容形式应当符合《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结项程序及有关要求》的规定。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周期截止前，市社科联将对立项的年度课题进行集中验收评审。课题验收采取会议评审方式。

验收的一般标准和内容：考查和衡量研究成果的成熟性，研究资料和数据的完备性和准确性，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对策建议的可行性，研究的难度，研究成果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的含量等。

第十五条 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专家通过的课题，方可验收。验收委员会意见应当科学、客观、准确，并应提出“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依课题完成质量，验收评审会对通过验收的课题进行等次评定，市社科联根据课题质量的不同等次拨付委托课题和招标课题合同经费余额。

第十七条 评审后未通过验收的课题，课题承担方可在1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如课题仍不能通过验收，市社科联将撤销该课题。

凡被撤销课题者，两年内不得参与市社科联年度课题的申报。

第十八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市社科联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已拨经费的结余资金、全额退回已拨经费处理。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应退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市社科联。所退资金由市社科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资助课题研究。

课题负责人发生变更的课题，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报市社科联备案。

第十九条 参加课题验收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验收工作的干扰，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条 课题通过验收后，该项课题的项目申请书、课题设计论证表、立项评审意见、合同书、专家函评意见、验

收委员会专家的书面意见、验收证书等有关文件材料由市社科联存档保留。

第二十一条 市社科联对课题研究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课题通过验收后，课题组应将修改后的课题报告及成果要报 1 式 2 份、电子文档 1 份、课题经费使用财务结算表 1 份报送市社科联存档。课题完成单位对课题成果的发表、出版和决策应用等情况，有义务向社科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社科联。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12 月 18 日